
沪太支路、南大路专项养护工程-绿化移植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7365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天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陆生超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3938 号 12 幢 5

层 002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13916993401

电话：021-516705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龚凯

联系人：钱晓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沪太支路、南大路专项养护工程-绿化移植

工程合同

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天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经双方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内容：绿化搬迁

第四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合同有效期：

工程质量标准：

第六条

工程质量以施工图和说明书为基准，以《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确需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其工程质量一定要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

第七条 工程价（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伍角玖分；共计人民币¥ 949880.59 元。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分期付款

一、工程款的支付、结算：

1、自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3、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概算内控制（结算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施工及相关配合、配套费用，不限于本项目合同清单内所列子目内容，经审价结算审定金额小于概算金额的以审定价结算，经审价审定金额大于概算金额的优惠到概算金额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概算内控制。（2）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不作调整。（3）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 对于超越暂定价的材料，须经发包同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若无法参照时，则工料机价格以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料机的含量按投标报价原则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相关子目、参照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工料机含量调整计取。新增单价的各项费率按照投标时填写的费率执行。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分项中各项费率较低者结算。

4、其他价格方式：/

二、交工验收办法：

首先由甲、乙方联合进行初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最后报区建委备案。

第九条 材料供应：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出示苗木出圃单及当地植物检疫证明方可使用。

第十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动迁等工作，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

2、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并提出书面意见，否则作无异议的处理；同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工作。

3、委派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检查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并负责有关签证。

4、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

2、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预算和施工方案；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工程量月报表、月份施工计划以及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机具和设备计划。

3、委派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4、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不得造假，并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2、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导致工伤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

4、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经双方协商另行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市园林质监站（区质监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公章：

公章：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年月日

2.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

五、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埋。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14

3.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范围：

3、承包价款：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2、指令工期：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2025年07月01日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